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9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，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，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9日